
哈密市伊吾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散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ZHXC【2024】-0013

采购人: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5

哈密市伊吾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散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散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HJC【2024】-001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散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750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用途: 购置化工实训设备一批。(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60天内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有办学许可证或提供办学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单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09日00:00至2025年01月16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06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2月 06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 系 人：许小龙

联系方式：18199771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魔方广场7楼

联 系 人：马晶

邮 箱：815267069@qq.com

联系方式： 0902-6587608、150090233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散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购置化工实训设备一批。（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人：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系人：许小龙 电话：18199771024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魔方广场7楼 联系人：马晶 电话：0902-6587608、15009023344 邮箱：81526706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有办学许可证或提供办学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单位提供）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单位主体为设备供应商。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联合体投标单位主体为设备供应商。 2.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60天内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自治区规定的考点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p> <p>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9	<p>最高限价：20750900.00元</p> <p>资金来源：伊吾县财政资金</p> <p>质量保修期：2年</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2月06日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p> <p>户名：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p> <p>帐号：908040100100037451</p> <p>行号：313884000057</p> <p>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11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0:00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15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0:00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7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是、否），按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
18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19	<p>投标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盖章一份。</p> <p>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p>
20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引起重视，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1	<p>报价说明：报价需包含货物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单价、技术服务及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并列分项清单明细。</p>
22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23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等实际情况，相比较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绝、变相拒绝、逾期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的方式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5	<p>（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详见第四章。</p>
26	<p>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方提供的投标人应承担服务和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使用人。

2.6 投标费用

2.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

投标的结果如何。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10 被责令停业的；

3.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3.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废标条款：

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项目的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

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6.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招标代理人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9、响应文件的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需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各响应人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商务文件：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投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内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开标当

日查询到该公司信用不良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2021年1月1日起签订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16)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17) 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9.2技术文件：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彩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1、商务报价

1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1.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商务报价货币

12.1 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4、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中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6.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招标。

四、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7、开标会议

1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7.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7.4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随机产生的专家人数且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2/3。

19、评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

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分别独立进行打分，之后汇总。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本次评审结果向各中标人按本项目需求分别要求各中标人及时供货。

20、评审

20.1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0.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评标委员会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评标委员会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1.3 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2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3.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4、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2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查询到该公司不良信用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2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2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5 评审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商务技术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4.7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8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2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招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招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4 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招标。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招标资格。

27.5 招标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6 从招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招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2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五、授予合同

28、授予合同标准

28.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29.4成交供应商如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6招标人如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30、合同的签订准则

3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询问、质疑、投诉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

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

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诚实信用

35.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七、义务、工作纪律

3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本采购项目。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两年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60天内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 运营服务，供应商需承担后续培训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培训类别	人数	备注
一	取证培训		
1	负责人及安管人员	200	
		500	
2	特种作业人员	500	
		1100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1	压力容器作业	10	
3.2	叉车作业	30	
3.3	锅炉作业	20	
4	职业技能鉴定		
4.1	工业废水处理工	44	初级工
		51	中级工
		81	高级工
		20	技师
4.2	化工总控工	60	初级工
		303	中级工

序号	培训类别	人数	备注
		200	高级工
		64	技师
4.3	有机合成工	24	初级工
		40	中级工
		53	高级工
		10	技师
4.4	化学检验工	43	初级工
		72	中级工
		66	高级工
		39	技师
二	非取证培训		
1	新员工培训	1000	
2	老员工技能提升	800	
3	承包商培训	200	
4	职业技能大赛	400	
5	安全体验教育	2000	
三	企业定制课程	19000	
	合计		

(4) 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3. 考核办法及其他

接受采购方监督，对违反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四、招标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五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分工协作，顺利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参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成果质量 (参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服务期限：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款。

第八条 其他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将该项目的版权提供给他人使用、租赁或者转让，否则乙方向甲方赔偿双倍的中标费用。(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2、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答复，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因为服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成果导致项目滞后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费用。

2、对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质量全面负责，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且符合国家、部、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满足甲方和服务深度的要求，按甲方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3、乙方有进一步修改、深化、完善成果文件，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服务技术的要求和相关单位配合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视情况扣减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对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予以重视，并对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且对出现的问题需能积极响应并作出对应调整。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成果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遗漏、缺陷或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甲方按每人每次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

5、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开具正规有效的合同费用票据。但因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程序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到期未支付相应费用，双方本着谅解的原则，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以及尽量降低对乙方利益影响的条件下，友好协商解决。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时间可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按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3、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4、本合同的文字表达及解释以中文为准。

5、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A、本合同；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及承诺；

D、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

E、各类往来函件。

6、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截图
- （6）商务报价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2021年1月1日起签订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 （17）诚信承诺书
-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20）供货（服务）计划进度计划表
- （21）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单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书附录的承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内容的全部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始组织供货，并在日历日内保证完成。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产品。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现金或转帐支票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 位： 部门： 职务：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 位： 部门： 职务：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截图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制造商。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 离	说 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企业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需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及 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 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提供）

致：

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投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_____（项目名称）报名、投标文件编制、递交、报价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如中标，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招标项目。

（2）由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按以下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分工：（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分工是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并承担_____等内容；（成员单位）主要工作分工是_____内容。

4. 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招标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联合体违约，招标人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招标人。

5.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联合体单位营业执照或办学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服务）计划进度计划表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字迹以清晰为准。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承诺或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注：投标人自拟，字迹以清晰为准。

第七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二、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审查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		
其他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签字或盖章）		
财务报告	健全的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整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周期不满一年的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一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注：近一年为2023年整年，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打款截图或保函		
其他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特定资格	应具有办学许可证或提供办学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单位提供）	（1）应具有办学许可证或提供办学机构所在地教育部门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单位提供）		
<p>注：以上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p> <p>结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p>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商务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商务	投标文件上要求盖章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商务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商务	投标声明函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技术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技术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满足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 20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对产品的数量、性能、功能等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评委认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阐述详实清晰；包括项目整体规划，产品运输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重难点分析处理方案，设备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供货计划等 5 项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若有一项缺失扣 3 分，若有一项不详细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培训 方案 8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机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时间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8分。 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5.		人员 配备 情况 8分	1. 项目经理具备与项目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与项目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 技术团队配备人员5人为基础不得分，每增加1人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3. 培训机构配备人员1人为基础不得分，每增加1人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身份证明)

6.		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本地化服务 8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架构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4项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4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承诺考虑全面切实可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地化服务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分	<p>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p>
8.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4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控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仿真教学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网络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类似业绩 6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 提供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